

黃國昌：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張部長。

張部長：黃委員好。

黃國昌：部長您好，我想剛剛接續著曾銘宗委員所質詢巴拿馬文件，以及所謂反海外避稅條款的這個主題，有幾個事情想要跟部長交換一下意見，有一些我不是很明瞭過去的公案也會希望在這次的答詢當中，請部長提供寶貴的資訊。

我想巴拿馬文件揭露了以後，這一兩天對於世界上面許多國家不管是政壇還是公共輿論界都造成了相當深刻的衝擊，我昨天晚上在準備相關質詢的資料的時候，現在在螢幕上面你看到的是冰島的人民他們要求他們的總理辭職，因為他被發現了在海外所謂的Tax Haven去設置了另外一個公司，結果到今天早上看到新聞的時候，他已經正式的辭職下台了。

下面這個圖是直接從國際記者組織他們的網站上面所揭露下來的，部長你可以發現在上面最多公司去利用所謂海外避稅中介服務的地點在香港，請問部長您有沒有掌握目前臺灣有多少公司去使用香港類似的服務來進行租稅規避的活動？

張部長：報告委員，香港不在所謂Tax Haven的定義範圍，它不是低稅賦地區。

黃國昌：我瞭解，所以我剛說了，這個是所謂的middle man，臺灣有多少公司在香港可能會利用他們在那邊所謂的海外避稅的這種服務？

張部長：我想要查可以啦，我現在是沒有資料，但是應該是非常多啦，因為他不是為了避稅，他有些是為了跟中國大陸做生意。

黃國昌：沒有，是不是跟中國做生意當然是一個目的嘛，那是不是有避稅甚至所謂逃稅這樣子的行為，我要告訴部長的是說，從巴拿馬文件揭露以來，澳洲他們的Tax Office非常的積極，馬上針對文件當中所揭露到的可疑的商人，他們馬上進行了調查的工作，目前已經鎖定了120個人，要進行所謂potential，在潛在性他們可能有financial crime，財政上面的犯罪去進行。

我想要請教部長，巴拿馬文件我按照目前在各個消息的來源，似乎到目前為止他還沒有揭露在臺灣有關係的部分，但是可能從四月底五月初開始，跟臺灣有關係部分的相關文件會逐漸顯露出來，那到時候那些文件出來了以後，部長，財政部會不會針對這件事情進行積極的調查？

張部長：報告委員我們掌握了具體的資訊，我們一定會調查，那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跟巴拿馬沒有簽租稅協定，所以對資訊的交換會有一點困難，但是我們會透過相關資料，公布的資料，我來掌握相關的資訊來調查。

黃國昌：好，非常好，部長我現在唸一段文字給您聽一下，這是在2014年的時候，2014年的時候媒體報導：國際調查記者聯盟日前揭露台灣上萬名富商在海外設紙上公司避稅，有一個人呼籲立法院儘速通過《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3條之4的「反避稅條款」賦予政府相關課稅的公權力。我在PowerPoint上面把那個姓名隱去，部長您知不知道那位先生是誰，誰做這樣的呼籲？

張部長：是指委員嗎？

黃國昌：行政官員。

張部長：我不清楚。

黃國昌：這個呼籲就是部長您做的。

張部長：喔不是，我沒有呼籲，而是說.....委員是說呼籲什麼？

黃國昌：呼籲立法院趕快通過反海外避稅條款。

張部長：有，那是我們的優先法案。

黃國昌：所以你有做這樣的呼籲嘛。

張部長：是。

黃國昌：部長我一直很肯定你理由就在這裡，該做的事情要做，該說的話要說，

你做了這樣子的呼籲以後，2013年4月1號就在這個大禮堂，進行了《所得稅法》43條之3、之4所謂海外反避稅條款本院的財委會進行了審查，部長您記不記得那天審查的結果是什麼？

張部長：財委會就是通過，一致通過。

黃國昌：2013年財委會就通過了，為什麼現在這個法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生效？

張部長：後來大概就是有台商向某些委員反映說對他們大概衝擊太大。

黃國昌：對哪些委員反映？哪些委員出來護航？

張部長：應該就是……應該就是國民黨的委員，對。

黃國昌：哪些委員？部長你不好意思說沒有關係，我不要為難你，接下來這個法案發生什麼事情我相信部長很清楚，中國國民黨立院黨團把它拉下來進行黨團協商，請問你知不知道針對這個法案，在後續兩三年的期間當中進行了幾次協商？

張部長：我印象中我沒有參與協商。

黃國昌：我可以告訴你，我現在目前所可以查到的資料，數字是0，0次的協商，透過這樣子一個黑箱機制把這麼重要的法律案拖下來進入黑箱的密室協商，從此永無天日，這個是不是本會所專業審查完的條文，你們審查的時候很認真，我每個字都有看，透過這樣的制度在幫誰護航？

張部長：報告委員不會永無天日，又要快要見到日出了。

黃國昌：這個是新的屆期嘛。

張部長：是，快要日出了，我們又送出來。

黃國昌：本來的法律如果按照既有的立法歷程做完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適用？

張部長：通過…

黃國昌：是不是104年度？當初你們提出來的條文就是104年度嘛。

張部長：我們也認為那個時候如果真的衝擊很大也可以延後實施。

黃國昌：沒有啦，部長你現在不用再幫別人再護航了啦，這件事情是怎麼被埋到立法院黨團協商的黑箱當中，我想這些歷史的文件已經呈現得非常的清楚，到底是哪些人在幫這些在海外設置紙上公司的富商權貴在護航，部長您剛剛說你們3月23號已經送到行政院院會了是不是？

張部長：是。

黃國昌：我今天在報紙上面看到行政院院長張院長說他們會列為優先法案，3月23號送進去到現在開了兩次行政院院會，院會有沒有討論？

張部長：不是院會，就是政務委員召集的那個審查會，應該有，我們署長應該有出席，明天。

黃國昌：明天會開會嘛，什麼時候會送進來？

張部長：如果明天審查通過，大概下個禮拜四的院會通過大概就送過來了。

黃國昌：院長您認不認為這樣子的一個條文在本會期當中應該儘速通過？

張部長：我認為應該，而且應該這個會期就會通過。

黃國昌：所以你對張院長力挺你的立場你有信心嗎？

張部長：有信心。

黃國昌：所以這次行政院在推這個條款絕對不是打假球對不對？

張部長：不是，而且我們條文文字有一些做一點…

黃國昌：你覺得這次如果本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用最快的時間把它審查完畢，你預測還會不會有委員要把它拖到黨團協商當中？

張部長：可能新的民意新的國會應該不一樣了。

黃國昌：你願不願意在這邊公開的呼籲這個法儘速地完成？

張部長：我願意，就這個法案需要，如果沒有這樣的法案我們查避稅是比較沒有公權力。

黃國昌：ok好，謝謝部長，第二個是跟這次我們在審查會議當中所謂的稅務獎勵金，因為我看了這個稅務獎勵金整個制度的流變，雖然本院有做成決議說以後不能再編了，但是還是持續地編，所以我想說部長你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就立法院雖然做成這個決議，因為沒有法源的依據，你們還持續編，是不是在實務上面如果不編會招不到人才有現實的困難？

張部長：報告委員，過去稅務獎勵金是民國79年到現在有歷史的，那個是稅務人員待遇的一環，所以過去稅務人員招考到比較優秀的人，那這個拿掉以後，老實講，委員你很清楚，法律界的人待遇高以後當然大家就變第一志願了，所以法律就是招到優秀人才，所以有必要。

黃國昌：不好意思時間上的關係…

張部長：我認為有必要。

黃國昌：就您認為有必要，那你覺得應不應該把它法制化，正常的法制化？

張部長：最正辦就是法制化，但是法制化人事行政總局非常困難，他認為好像要提高我們的待遇很困難，所以就變成…

黃國昌：所以行政院內部有不同的看法。

張部長：人事總處，對。

